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洪彌萍
電話：037-55968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mping100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24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24050_114E1174766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競賽員申請特殊需求案，請
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14年10月15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316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第13款規定略以，競賽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於報名時繳交「中華民國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（附件），並由各競賽單位於114年10月17日前併同報名資料完成網路報名。
- 三、如貴屬競賽員於報名截止後仍有特殊需求需給予個別化服務者，請依限於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回傳特殊需求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2個檔案（可編輯電子檔與核章掃描pdf檔）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
mpingl007@ems.miaoli.gov.tw，檔案名稱請註明「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競賽員特殊需求提案-縣市名」，俾利審核並提供可行之服務方案。

四、為利大會審核作業，請提供以下佐證資料與說明：

- (一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身心障礙證明。
- (二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
- (三)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競賽者（需檢附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參賽證明正本）。
- (四)除上述情形外，需敘明理由。

五、大會受理特殊需求申請後，將邀請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，依據競賽員繳交之特殊需求申請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審查結果最遲於競賽日前7天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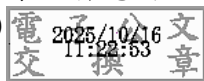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如競賽員在繳交截止日期後有突發傷病等情形而有特殊需求，應於競賽日前1天（個人賽於114年11月21日前、團體賽於114年11月29日前）繳交特殊需求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供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特殊需求服務將由審查小組視承辦縣市之場地、人力等相關配置，安排可行之服務。

正本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泰安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竹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獅潭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頭份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、苗栗縣三灣鄉三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公館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竹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蓬萊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華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

鄉汶水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、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六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后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大湖鄉東興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民小學、林慧玲、陳原豪、黃弈靜、劉宜貞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